

证券代码：834497

证券简称：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97	美茵科技	2023年9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882,965.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48,561.93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6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 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

京兴华”)，具体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过审核，认为北京兴华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05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褚福东 联系电话：021-64272678 传真：
021-3424186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楼1005。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